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36,301,23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剑	陈珊珊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 1 号	
传真	0574-65570088	0574-65570088	
电话	0574-59958379	0574-59958379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塑料模具、塑料件及配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锂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功能性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结构件、锂电池（包含储能系统与动力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等，产品主要提供给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生产汽车所需的塑料制品，包括汽车内饰系统如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汽车外饰系统如保险杠、格栅、扰流板等；汽车空调空滤系统如空调壳体、空调风门、进气歧管等；汽车油箱系统如油箱、加油管等。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60%，是公司最核心的业务。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开发水平、优良的制造工艺和服务品质以及大规模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主要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外知名的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

此外，公司凭借多年在汽车模具行业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深厚的客户资源，整合资源，正在逐步从单一模具生产制造延伸到下游塑料制品领域，并积极拓展智能装备业务，锂电池结构件、锂电池（包含储能系统与动力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储能精密结构件业务，逐步向提供“模具＋自动化产线”全链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迈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440,953,836.68	1,393,740,978.63	1,394,310,532.48	75.07%	1,190,999,778.00	1,190,999,77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657,182.56	559,370,460.39	559,295,196.49	136.67%	552,475,366.67	552,475,366.6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969,050,244.41	780,413,922.53	780,413,922.53	24.17%	701,706,142.80	701,706,14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74,178.40	17,647,049.90	17,582,397.77	−151.61%	25,933,214.89	25,933,2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19,402.45	8,952,593.81	8,887,941.68	−329.74%	14,471,909.76	14,471,90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5,042.98	−68,554,733.22	−68,554,733.22	−52.69%	−1,559,045.40	−1,559,04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3	0.1659	0.1659	−151.42%	0.2721	0.2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3	0.1659	0.1659	−151.42%	0.2721	0.2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3.17%	3.17%	−3.97%	0.05%	5.3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8,491,643.71	165,131,668.01	295,663,029.55	309,763,9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6,636.94	−11,230,246.61	9,429,708.76	−11,810,27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2,523.16	−14,090,108.68	6,906,038.48	−15,797,85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6,381.05	−59,952,825.80	−11,174,938.85	−47,903,659.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24,150,000.00	24,150,000.00	不适用	0.00
方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58%	21,367,500.00	21,367,500.00	质押	14,500,000.00
王亚萍	境内自然人	12.75%	17,482,500.00	17,482,500.00	质押	7,500,000.00
宁波金玘木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8,400,000.00	8,400,00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3,680,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3,076,922.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隆华汇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2,58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朱绪章	境内自然人	1.19%	1,632,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382,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376,923.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股东，分别持股 55.00%、45.00%；方永杰为宁波金玘木投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1.00%，且为金玘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玘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62.81%。方永杰、王亚萍、兴工控股、金玘木为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兆利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利丰龙腾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680,700	2.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3,076,922	2.24%
朱绪章	新增	0	0.00%	1,632,800	1.1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376,923	1.00%
上海广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	–
林志强	退出	0	0.00%	973,601	0.71%
陈登峰	退出	0	0.00%	591,439	0.43%
费玲玲	退出	0	0.00%	–	–

注：鉴于“上海广鹏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费玲玲”未在中登公司下发的期末前 200 大股东名册中，公司无该数据。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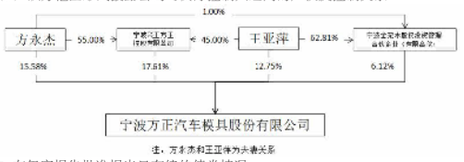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 号）同意注册，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769,230 股，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6,400,000 股增加至 137,169,230 股。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不低于 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骏鹏通信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鹏鑫创展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11 月 15 日、12 月 14 日及 2024 年 1 月 12 日、2 月 8 日、2 月 27 日、3 月 11 日、3 月 19 日和 4 月 18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2023-068、2023-089、2024-001、2024-013、2024-014、2024-017、2024-018、2024-024）。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永杰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泉先生召集，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 公司治理”章节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其独立性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治理的完善，同意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62.82 万元，同比减少 13.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3.84 万元，同比上升 3.0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一）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福建省海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余海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余赛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海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融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授信额度、最高额融资额度、一般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但不包含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融资业务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及子公司向所有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融资业务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连续、循环地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银行借款具体期限不受上述期间限制。

（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

为了提高银行承兑汇票使用率，降低财务成本，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票业务，使用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换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此项业务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以内。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关联董事甘胜泉先生、许华英女士、张忠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负，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6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赛维大道 1950 号新余电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1）议案 6、议案 10、议案 1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至议案 5 及议案 7 至议案 9 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非审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 2023 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传真：0591-83855031

邮箱：hyjx@haiyuan-group.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 2 号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50101

5、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29，投票简称：海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注：

1、在每个议案表决栏“同意”、“反对”、“弃权”内，选择一栏打“√”。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钟淑红女士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62.82 万元，同比减少 13.0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03.84 万元，同比上升 3.07%。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团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